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8人,代表股份284,620,4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1,402,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97%;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13,218,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02人,代表股份13,857,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9人,代表股份13,218,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429,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4%;反对246,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1%;弃权2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073,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4%;反对246,3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8%;弃权2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六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91,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210,9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28,6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70%;反对210,9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0%;弃权2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74,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反对228,4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11,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00%;反对228,4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3%;弃权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81,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8%;反对220,9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18,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26%;反对220,9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2%;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19,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反对283,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56,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30%;反对283,1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0%;弃权2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659,2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75%;反对234,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0%; 弃权217,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03,2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6%;反对234,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1%;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13,659,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82%;反对234,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3%; 弃权217,1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03,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53%;反对234,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3%;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68,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234,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2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05,6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10%;反对234,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8%;弃权2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4,168,6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234,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05,4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95%;反对234,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8%;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7%。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3,345,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98%;反对193,6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6%;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989,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24%;反对193,6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 弃权206,4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5%。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223,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190,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弃权206,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60,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57%;反对190,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 弃权206,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70,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反对234,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07,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47%;反对234,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5%;弃权2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8%。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284,14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23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81,2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49%;反对23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4%;弃权2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7%。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4,183,6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5%;反对19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20,4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8%;反对197,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8%;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泽鹏、庄淑琴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保障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过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5、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本数),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9、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3、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5、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担保情况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拟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1、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3、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利率:固定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9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采用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中期票据方式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3-5年期;

3、利率:发行利率随行就市,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余额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1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1.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4.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的永续票据,依照市场情况适当调整。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6.担保情况:本次永续中票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担保。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中票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注册、发行等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